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範舞弊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制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檢舉管道與受理單位

檢舉管道為「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公司網站舉報」及「投函舉報」。

受理單位如下：

1.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公司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2. 財務長及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3. 人事單位：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第四條 檢舉需知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第五條 受理程序

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2.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3.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4.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該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或依法規遵循。
5.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6.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7.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8.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檢舉人保護

1.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2.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3.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第七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